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净额清算试点的最新消息

秘书处编拟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某些《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净额清算试点的进展报告，这是一个用以分析是否为所有 PCT 费用交易引入“净额清算结构”的项目。该净额清算结构旨在为国际局缩小收费收入的货币汇率波动敞口，为受理局（RO）和国际检索单位（ISA）降低处理 PCT 费用的成本及工作量。PCT 费用净额清算试点项目于 2018 年开始，有几个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参加，主要覆盖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

2. 对目前的结果进行初步审查显示，试点项目产生了积极结果。为确认这些初步发现，国际局正在对试点项目 2018 年的结果进行内部评价，包括对财务结果进行详细分析（将交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审查），并开展一项调查，判断 2018 年参加试点的各局对结果是否满意。评价的结果将作为试点项目综合进展报告的一部分提交 PCT 工作组，交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4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3. 此外，国际局打算邀请多个同时作为 PCT 局和马德里和/或海牙体系局的主管局，加入将扩展至覆盖产权组织所有资金转入和转出的净额清算程序。

背 景

4. 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作为对冲策略相关报告（文件 WO/PBC/25/20）的一部分，秘书处在该文件第 9 段中报告说，国际局正在探讨除

对冲以外的策略是否可以成功限制产权组织对汇率波动的敞口。PCT 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文件，该文件介绍了为降低 PCT 收费收入汇率波动风险敞口可能采取的多种措施（文件 PCT/WG/9/9）。主席总结（文件 PCT/WG/9/27）第 21 段至第 36 段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概括；会议报告（文件 PCT/WG/9/28）第 30 段至第 33 段有所有发言的详细内容。该文件被作为附件收入文件 WO/PBC/25/20。

5. 对文件 PCT/WG/9/9 中讨论的其中一种可能的措施，即对 PCT 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国际局在 PCT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介绍了所做工作的最新进展（见文件 PCT/WG/10/6）。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0/24）第 19 段至第 21 段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概括；会议报告（文件 PCT/WG/10/25）第 50 段至第 59 段有所有发言的详细内容。本文件附件一转录了会议报告的摘录，反映了关于“进展报告：通过净额清算降低 PCT 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可能采取的措施”这一项目的讨论情况。

6. 在 PCT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国际局提交了关于 PCT 费用净额清算试点的进一步最新消息（文件 PCT/WG/11/4）。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1/26）第 46 段至第 51 段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概括；会议报告（文件 PCT/WG/11/27）第 142 段至第 154 段有所有发言的详细内容。主席总结表示，各代表团强烈支持净额清算试点，支持更多的主管局加入试点项目，但是对于将净额清算扩大到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等产权组织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持一些保留意见。本文件附件二转录了会议报告的摘录，反映了关于“进展报告：通过净额清算降低 PCT 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可能采取的措施”这一项目的讨论情况。

7.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是否对 PCT 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的进一步最新消息。

对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

8. 国际局在 2018 年年初实施了 PCT 费用净额清算试点项目，所依据的是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作为受理局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之间为受理局通过国际局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检索费已成功实施的安排。试点大大扩大了参加的局的数量、所涉及的费用类型和双向支付余额的规定。

9. 试点范围规定对以下费用和数额进行净额清算：

(a) 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为国际局或其他局代收的 PCT 费用：

(i) 局作为受理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ii) 局作为受理局收取以转给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局的检索费；

(iii) 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取的手续费；

(b) 国际局为国际检索单位代收的 PCT 费用：

(i)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代表参与试点的国际检索单位收取的检索费；

(ii) 国际局收取以转交给参与试点的被指定补充检索单位（SISA）的补充检索费。

(c) 根据细则 16.1(e)，国际局欠国际检索单位的数额或国际检索单位欠国际局的数额，此种数额产生于未参与试点的受理局以用来确定检索费数额的货币之外的、且可自由兑换为确定货币的其他货币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检索费时，使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局承受的任何汇兑损益。

- (d) 与产权组织其他服务，例如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相关的缴费（对某些局，仅在 2019 年启动）。
10. 用来管理净额清算程序的软件自 2018 年年初投入全面运行。
11. 如果成功，预计可以进一步扩大试点，以支持对通过 ePCT 代表国家局提供的服务进行集中缴费，并将净额清算概念扩大到更广泛的交易范围内，将更多主管局及马德里和海牙缴费纳入到程序中。
12. 局作为受理局收取的费用，随后被转交给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的，不在试点之列。
13. 国际检索单位参加净额清算试点，依据谅解备忘录或换函进行，由国际检索单位选择。备忘录或换函规定了净额清算程序和检索费转交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要求。
14. 备忘录或者换函是在国际局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加试点的局之间签署或进行的。根据备忘录或者换函的条款，国际局请每个有关的受理局参加试点，该受理局已指定了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来主管对向本受理局提交的申请进行国际检索。在个案中：
- (a) 国际局作为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的“代理人”，代表该国际检索单位收取检索费，并审查参与的受理局提交的文件；
 - (b) 国际局与每个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就受理局每个月必须将检索费转交给国际局的日期商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将这些费用随后转交给相关的参与国际检索单位，还就用哪种货币转交检索费达成一致；
 - (c) 到约定日期未收到的交易费用由国际局保留，下个月再转交给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
15. 应邀参与试点的每个受理局都可以选择同意参加，或选择指出其倾向于继续直接与国际检索单位打交道。受理局一旦同意参与，便会收到书面通知，其中写明关于转账的银行说明和提交文件（电子版，必要时用纸件）的邮寄说明。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参与情况的最新消息

参加净额清算的国际检索单位

16. 2018 年，欧专局、日本特许厅（特许厅）、奥地利专利局既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也作为受理局参加了净额清算试点。
17. 与欧专局的净额清算试点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投入运行。由于指定欧专局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数量大，欧专局试点是分阶段执行的。那些为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专局以欧元之外的一种货币代收检索费的受理局和用欧元收费的受理局均受邀参加。试点现在包括 33 个指定欧专局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所有剩余的受理局将于 2019 年受邀。此外，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在美国专商局作为受理局、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局之间正在运行的安排继续进行。
18. 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特许厅的试点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投入运行。试点现在包括 4 个指定特许厅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正在邀请其他几个指定特许厅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所有剩余的受理局将于 2019 年受邀。
19. 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奥地利专利局的试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投入运行，现在包括 6 个指定奥地利专利局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正在邀请剩余的受理局，将于 2019 年发出邀请。

关于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参与的讨论情况

20. 国际局目前正在和韩国特许厅（KIPO）就其是否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加试点进行讨论。由于韩元不被认为是可兑换货币，国际局和自己的银行作出安排，如果 KIPO 决定参加，将以有利汇率购得充足韩元。这种办法应能大大降低国际局根据 PCT 细则 16.1(e) 承担的汇率风险。这应还能减轻 KIPO 索取汇率损益所需的工作量。

21. 此外，国际局正在做出安排扩大净额清算试点，让美国专商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加。还继续与以色列专利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讨论在能够解决对国际检索单位信息系统和程序的必要修改的情况下，可能的未来合作。这些安排将考虑这些局同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的具体要求，以及货币限制和每个局管理的国际费用的类型。

22. 已经向美国专商局提交了向已指定美国专商局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收取国际检索单位费的建议书。美国专商局已经作为受理局为转给欧专局和特许厅的国际检索单位费参加试点。将于 2019 年向已表达有意参加净额清算试点的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发出邀请。

受理局的参与

23. 到 2018 年年底，在三个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中指定一个或多个为其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 33 个受理局参加了净额清算试点。对于这些参与的受理局，2018 年除少数外几乎所有的交易都在相关试点项目中约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给了国际局。

24. 2018 年受邀参加净额清算试点的几个受理局表示，由于内部规章要求直接向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付款，它们无法参加。这一问题希望通过修正《PCT 实施细则》和修改《PCT 行政规程》得到解决，这些修正和修改将向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 PCT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提出。

迄今实现的益处

25. 目前尚未对净额清算试点的影响进行正式评价。但是，基于对 2019 年 2 月底之前的结果进行回顾以及与参加的国际检索单位进行讨论，找出了四个对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双方有益的领域：

(a) 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依据 PCT 细则 16.1(e) 索偿外汇损益的数额被减至可忽略不计。通过集中化的货币管理，国际局还能够利用银行为兑换大笔货币提供的更有利汇率。

(b) 由国际局核对支付数额和申请状态简化了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的工作量。

(c) 应付给每个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及手续费的净额清算，对现金管理产生了积极影响，特别是在当下瑞士法郎负利率时期。通过把这些费用合为一笔支付，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只需入账一次每月的国际局往来账款，其要素详列于一份净额清算报表，国际检索单位可在结算日之前予以确认。多笔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也被消除。

(d) 各受理局现在可以提交把应付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和应付给国际局的国际申请费合二为一的一笔付款，从而减少付款次数和银行收费。

26. 对结果的内部评价预计将在 2019 年 4 月完成，届时扩大后的试点将已运行一整年。结果将提交给 2019 年 6 月的 PCT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27. 到本文件撰写之时，对试点的内部评价正在进行。如果评价确认初步审查的积极发现，国际局打算向 PCT 工作组提议，供其在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把净额清算作为 PCT 程序的一个永久部分予以执行，包括审议为了让所有局和 PCT 缔约国参与而需要解决的潜在技术改进和法律政策问题。

有待解决的相关问题

28. 开展试点需要国际局的工作人员有额外时间来检查并解决月度清算中的问题。有必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试点的运行方式能够确定收益大于成本的估算是否正确。特别注意所出现错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找出可以减少或杜绝这些错误的办法。

29. 试点有效运行的前提是，所有参与的受理局都能够以所支持的数据格式准确及时地向国际局交付其申请信息/检索费和缴费，包括净额清算软件及其相关程序所需的各种信息。这就需要参与的受理局配合对 IT 进行改动（通常不用大改），并对员工进行培训。目前，各受理局能够按发给每个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的相同格式向国际局提交付款和申请信息/检索费。但是，目标是让信息以一致的 XML 格式提交。正在努力通过采用新的 IT 工具和使用 ePCT 来实现这一点。

30. 为不同目的（如专利和商标）而设有单独会计系统和银行账户的主管局，需要考虑是否可以修改程序，以使两个系统的净额缴费能够仅用其中的一个账户转入转出。

31. 这些程序将对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会计程序产生相应的影响，正在对这种影响进行分析。

32. 2018 年审查了多种问题，包括优化系统以便能够交付将汇率波动风险降至最低的关键成果。结果是开设了新的银行账户，以接受产权组织目前转出有限的币种，并安排售出这些货币以获得用于对交易进行净额清算的币种。此前，国际局从受理局收取这些币种的 PCT 国际申请费存入瑞士法郎账户，因此这些币种不是用优惠汇率兑换的。用基于每种货币的账户接收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然后把未用余额兑换为需要用于汇出的币种，加强了现金管理，而且得到了更好的汇率。

33.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4.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本文件（WO/PBC/29/INF/2）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件一——PCT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PCT/WG/10/25) 摘录

(.....)

进展报告：通过净额清算降低 PCT 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可能采取的措施

50.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0/6 进行。

51.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文件介绍了所有 PCT 费用交易可能采用的“净额清算结构”的进展。首次向工作组提出这一想法是 2015 年（见文件 PCT/WG/8/15 第 7 段），以此作为一家财务咨询公司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的一部分，该公司受雇审查产权组织资产管理的各个方面，最主要的是其外汇敞口风险。基本想法是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局之间建立一个 PCT 费用交易的净额清算结构，具体做法是合并各参与者之间的所有交易并计算结算净额，通常是一次付款或收款。因此，受理局向国际局发送的不仅是所收的国际申请提交费，还有检索费。国际局届时将帮助某一个特定的国际检索单位一起收集从若干受理局收到的检索费，并将其作为一笔付款转给相关单位。这将减少转账次数，因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只需处理国际局进出的转款。此外，国际检索单位总能以其确定货币全额收到检索费，因此不再需要索取细则第 16.1(e) 条规定的因汇率浮动造成的任何损失。如果受理局同时也是国际检索单位，则该主管局和国际局将交换信息，载明受理局所收费用，也载明国际局应付的、代表从其他受理局收到的金额检索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随后将算出净额，结果是，如果当地货币能自由转换为瑞郎，受理局就以当地货币支付国际局，不然就以瑞郎、欧元或美元支付，或者如果是应支付受理局的净额，国际局将以该单位确定检索费的货币，转交其欠该主管局的净额。如文件所指出的，目前正在分析设立净额清算结构的影响。国际局着手拟订一份征求建议书，以便选择运行该结构所需的净额清算软件。已推荐一个供应商，而且国际局正在就合同进行谈判。国际局希望，在 2017 年第二季度使用 2016 年的数据实施测试，以分析净额结算的影响。国际局继而打算邀请几个同时作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且 PCT 费用转交量较大的主管局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在测试环境中参与净额清算试点。试点将包含申请费和检索费。如果试点取得成功，将向工作组提出提案，向尽可能多的主管局推广该方法。此外，国际局还有兴趣将分配付款纳入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从而减少这些付款涉及的货币兑换量，并将与马德里和海牙联盟协商，如果试点成功则拓展净额清算过程。

52.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引入一项净额清算结构来转交费用，但以色列专利局需要足够的时间准备其 IT 系统，以根据拟议的净额清算机制接收和转出费用。目前，以色列专利局将需要仔细审议该事项，不仅因为检索程序是接收到检索费之后启动的，还因为其他任务和行动都基于这项机制。一项核心付款机制将需要以色列专利局的系统和工作流程发生根本性改变。

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大体上支持采取种种可能办法降低产权组织因汇率浮动而蒙受的收入损失，而且获益于该文件第 11 段所提及的咨询师提供的详细分析，该代表团期待审查这些问题，以期更好地理解净额提案如何落实的详情。该代表团仍然关切净额清算结构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会给受理局带来额外的工作，并给 PCT 下发挥各项职能的主管局造成了额外负担。但是，该代表团支持国际局打算于 2017 年晚些时候启动的试点项目，为实施可能的净额清算结构测试软件和方法，而且如果得到邀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乐意参与进来。该代表团还表示，任何 PCT 费用的净额清算计划都得确保一切交易的透明度，而且应自愿参与，因为一些主管局的财政和 IT 系统可能不符合开展必要业务活动的要求。

5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强调在试点方面的正面经验，在试点中，针对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申请，其作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际检索单位从国际局收到的检索费以欧元计。因此，该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与国际局合作，以期启动另一项涉及检索费转交的试点计划，以期对所有主管局开发一个更加有效的系统。欧洲专利局赞赏减少金融交易费用的做法，但前提是月交易系统正常运行，这需要各方在必要的时间框架内进行交易，并使用适当的电子工具交换信息。该代表团表示对进一步获取资料感兴趣，例如，在财务影响研究中，获得关于该文件第 17 段所述的汇率费用的更多资料。该代表团强调，将净额清算结构与 eSearchCopy 服务联系起来是有益的，由国际局担当检索本和费用的枢纽，这将使该系统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更加有效。最后，该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对 PCT 条例进行修正，在支付货币与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货币不同时，受理局能够通过国际局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检索费。

55. 中国代表团支持启动试点项目以净额清算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的提案。该代表团提议，该试点项目应吸纳各国际检索单位，使收集和转交费用的程序成本效益更高。

56. 日本代表团表示对日本特许厅参与费用净额清算试点项目一事感兴趣，并要求了解关于其实施情况的更多详情，以期研究安排并确认参与该净额清算计划可能引发的问题。关于与国际局订立的协定，即如该文件第 14 段所示改变转交检索费途径事宜，该代表团要求国际局提交将参与该试点的各对主管局之间的预期协定。

57. 智利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认为它将有有益于各主管局间交易提高效率。

58. 秘书处指出，应日本代表团要求，它将编制一份示范协定，并在工作组各成员间传阅。秘书处还将愿意讨论各代表团指出的与参与试点相关的问题。它还将接触来自某些主管局的代表团，邀请其参与净额清算试点项目。

59.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0/6 的内容，并请国际局意编拟一份示范协议草案，供所有参与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使用。

(.....)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PCT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PCT/WG/11/27) 摘录

(……)

进展报告：通过净额清算降低 PCT 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可能采取的措施

142.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1/4 和秘书处所做的演示报告进行。³

143.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提案中关于引入一项净额清算结构来转收费用的总体概念，并继续认为净额清算能够带来益处。虽然净额清算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完善国际局和参与局的现金流管理，但代表团强调受理局与国际单位之间的数据传送改善带来的益处，因为国际局将审查从受理局接收到的所有数据，以便在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之前，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鉴于需要对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及为使交易同步，在初始阶段，以色列专利局仅作为受理局加入试点。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以色列专利局经由国际局转交其以受理局身份为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代收的检索费。根据该计划，2018 年 5 月代收的费用于 6 月初转交。在未来几个月里，以色列专利局计划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加入试点项目。关于扩大净额清算项目，由于以色列专利局的专利和商标有单独的银行账户和会计制度，以色列专利局无法将净额清算程序扩大到纳入国际局所有进出的不同转款。因此，以色列专利局参与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将仅限于 PCT 费用。

1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大体上支持采取种种可能办法降低产权组织因汇率浮动而蒙受的收入损失，并且很高兴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受理局参与净额清算试点计划，经由国际局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转交检索费。代表团还希望它能够很快确认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参与一个其已经受邀请参与的类似试点项目，日本特许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与了该项目。代表团表示对从国际检索单位的角度更多地了解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参与情况感兴趣，它希望审查谅解备忘录和国际局为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编拟的其他资料。但是，代表团对扩大净额清算结构以纳入包括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在内的涉及国际局的所有交易表示关切。参与国际局提议的任何净额清算计划都需确保一切交易的透明度，而且应自愿参与，因为一些主管局的财政和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不符合开展必要业务活动的要求，可能需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来实施必要的改动。

145.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净额清算试点运作良好，欧洲专利局从国际局接收关于 10 个受理局收取的检索费的可靠数据，这些受理局参与了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之间的试点项目。因此，代表团鼓励其他主管局参与净额清算系统，并且很高兴国际局已经计划在 2019 年 2 月之前邀请所有指定欧洲专利局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加入试点项目，包括规定了货币为欧元的主管局。代表团询问，将来所有受理局的检索信息是否有可能使用相同的文件格式和文件类型，以及国际局能否仅向欧洲专利局发送一份文件供所有参与的受理局使用，而不是向各个主管局发送单独的文件。此外，欧洲专利局期待试点项目与 eSearchCopy 服务联系起来，这将确保与通过 eSearchCopy 服务传送的检索本相关的检索费经由该服务转交国际检索单位，无论国际局是否收到了受理局的付款。

146. 丹麦代表团表示，丹麦专利商标局是参与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之间的净额清算试点项目的受理局之一。代表团认为试点项目容易管理，并希望它能够证明是有用的，并且使其能够向更多主管局推广，因为它简化了翻译的处理，有益于国际单位。

147. 日本代表团对国际局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和 PCT 体系下的交易成本而继续努力实施 PCT 费用交易净额清算安排表示感谢。正如文件第 16 段所指出的，日本特许厅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启动一项 PCT

³ 演示报告可查阅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pct_wg_11_netting。

费用净额清算试点计划，代表团期待分享其在试点项目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还期待扩大净额清算安排和建立净额清算框架。此外，代表团希望以日本特许厅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所有受理局都将参与净额清算试点。

148.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净额清算框架，因为它降低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因汇率波动蒙受 PCT 费用收入敞口的固有风险。国际局为建立试点项目和运行管理翻译的软件所作的努力将推动决定实行净额清算的主管局过渡。关于这一点，代表团支持未来实施集中式支付系统，并期待它带来预计收益。

149.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作为受理局参与其中。代表团强调，主管局应当竭尽全力帮助减缓汇率波动可能给国际局财务带来的潜在风险。不过，在就扩大试点项目以纳入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做出决定之前，代表团认为，应当全面审查其有效性。此外，代表团还需要时间来评估扩大试点项目对其信息技术和财务系统的影响。

150.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净额清算试点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它支持进一步向其他主管局推广试点项目并将范围扩大到涵盖不同的交易和其他货币。由于净额清算结构，费用交易对主管局而言将更加容易、快速和更具成本效益。但是，代表团强调，在净额清算试点中需要考虑到个体主管局的财务政策。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担当受理局和其他受理局的国际检索单位，因此，根据净额清算安排，它将支付费用并从国际局收取费用。但是，中国的货币管理政策不允许平行支付的交叉。

151. 印度代表团支持并赞赏产权组织采取措施，通过净额清算降低 PCT 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作为受理局，印度专利局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参与和欧洲专利局之间的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印度专利局，以其作为受理局的身份，还同意加入与澳大利亚专利局之间的试点项目，该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启动。

152.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提供详细资料并邀请加入试点项目，它看到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参与其中的可能性。同净额清算试点项目一样，代表团认为，调查在这个领域对 ePCT 的改进是有好处的。例如，在主管局实施操作之时，由于收费不统一等原因，ePCT 可用于收取费用，由客户以规定货币和规定金额直接向受益局缴纳。这将免去国际局在实施操作至向国际检索单位缴费期间遇到的风险。

153. 主席总结表示，各代表团强烈支持净额清算试点，鼓励更多的主管局加入试点项目，但是对于将净额清算的范围扩大到涵盖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等产权组织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持一些保留意见。

15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1/4 的内容。

(.....)

[附件二和文件完]